



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2021版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上海市青浦区绿化管理所 (单位名称)的 青浦区夏阳街道失管失养绿地提升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青浦区夏阳街道失管失养绿地提升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(其他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上海协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7 人,营业收入为 5457.162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223.2871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其他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协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9月15日

